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6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S304 開標室

三、主席：江專門委員春慧

記錄：郭名浩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列席：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前次（106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檢附本局 106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詳第 1 頁至第 4 頁）。

決議：洽悉。

案由二：編製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說明：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檢附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如後附（詳第 5 頁至第 12 頁）

決議：洽悉，並請視聽資訊室將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公布於本局網站，另於每年年底將當年度的統計結果公布於本局網站。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 106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提請討論（詳第 13 頁至第 42 頁）。

說明：有關 106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業經各科室填竣。

決議：

一、請綜合行銷科日後辦理「大稻埕情人日」時，統計使用育嬰室的人次，並對使用育嬰室的家長以簡單問卷調查其使用需求，以使服務更加完善。

二、電臺於製作節目時，建議如下：

（一）納入提供青少年家長如何選擇合適暑期營隊的主題。

（二）青少年可能會基於性別認同而去霸凌與自己有不同性

別特質的同儕，建議可就此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在節目上進行分享。

三、專題分析：

- (一) 城市旅遊科：建議參考民間企業活動促銷策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例如民間已有以觸控式螢幕蒐集民眾意見，民眾對著螢幕表示意見後，從螢幕下方印出折價券，以增加民眾接受意見調查的誘因，併提供承辦單位辦理參考。
- (二) 媒體行政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結果呈現的比率資料宜加入樣本母數，俾有助外界了解；另有關不同性別使用客服原因及觀看節目類型的差異，可加入已有的具體數據統計分析，俾利閱讀。

四、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一) 城市旅遊科：
 - 1.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專題活動部分，除於母親節舉辦音樂表演外，請評估是否可在父親節舉辦音樂會。
 - 2. 活動進行時，除了應提醒主持人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用語外，例如母親節活動不一定侷限於女性之用語，行有餘力，尚請傳遞性別角色多元化的觀念。
- (二) 媒體行政科：建議性平遊戲的問題設計應符合遊戲對象的年齡及生活情境，考量部分參與者為幼童，應儘量結合生活情境，灌輸基本觀念，避免使用過於艱澀的法律用語。
- (三) 臺北廣播電臺：就製播、舉辦原住民相關節目及活動，建議向本府原民會爭取挹注經費或提供相關資源。
- (四) 視聽資訊室：性別平等辦公室如有本府其他機關或民間辦理之與旅遊有關的性平活動宣傳需求，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相關活動訊息後，提供視聽資訊室協助刊登於臺北旅遊網或臉書宣傳。

案由二：本局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 107 年度性別預算案（詳第 43 頁）。

說明：修正後之本局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 107 年度性別預算如附表。

決議：通過。